

济南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NCZ(ZB)-GK-2018-0050/

2018CGHW01Z0549/

0627-1821212331

采购人：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前 附 表	3
一、说明	5
1. 定义	5
2.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
3. 合格投标人	5
4.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组成	8
6. 招标文件澄清	8
7. 招标文件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编写	10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组成	10
10. 投标文件装订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13
1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	13
1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
18. 投标文件签收	17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0. 开标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原则	20
23. 评标程序	20
24. 初步评审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综合评审	22
27. 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3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3
29. 废标	23
六、授予合同	25
30. 中标通知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中标服务费与见证律师费	26
32. 中标服务费及见证律师费	26
八、处罚、质疑	27
33. 处罚	27
34. 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35. 保密和披露	29
十、纪律和监督	30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1
十二、解释权	3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招标要求	36
项目说明及招标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5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46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46
三、合同金额	46
四、付款	46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46
六、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46
七、合同生效	46
八、合同保存	47
九、违约条款	47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7
第五章 附 件	48
附件一：投 标 函	4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2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53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54
附件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八：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56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十：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附件十一：保证金退付表	59
附件十二：密封件格式：	60
附件十三：评分标准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就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 标 人：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JNCZ(ZB)-GK-2018-0050/2018CGHW01Z0549/0627-1821212331

四、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包（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A 包	分析仪器	1 批	80.5 万元	报价超预算
B 包	分析仪器	1 批	69.5 万元	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资金、装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A 包中气相色谱仪和 B 包中大气预浓缩分析仪器接受进口产品，若供应商投标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 A 座（历下大润发西行 400 米路北）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13 室

方式：先网上注册报名，后现场报名。

网上注册并报名：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应先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注册（已经注册的供应商不需再注册）登录，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报名，报名确认系统完成的才视为正式报名。没有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现场报名时请携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成功登录界面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

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社保证明，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说明：①以上报名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复印件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②若因年检原因原件无法到场，需出具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④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 13:3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B 区开标大厅。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83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531-6657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

联系人：雷桂荣 李浩

联系方式：0531-81917628、81917625、13789816267

联系邮箱：110350856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JNCZ(ZB)-GK-2018-0050/2018CGHW01Z0549/0627-1821212331
2	项目名称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包。
6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 150 万元，A 包 80.5 万元，B 包 69.5 万元。报价超预算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A 包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6,100.00 元） B 包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元整（¥13,900.00 元）</p> <p>2. 形式：电汇或担保函。采用电汇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须按济财采〔2018〕15 号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要求提交。</p> <p>收款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955088 02071 58600 18900 0217</p> <p>开户行：广发银行济南历下支行</p> <p>3. 标识：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须在用途栏（款项来源）中注明“监测耗材保证金”</p> <p>4. 时间：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到达指定账户（以</p>

		到账时间为准), 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1103508568@qq.com 。
11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word 版 U 盘, 单独密封, 存档不退)。
12	装订方式	胶装,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2%,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包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包计收。
19	律师见证费	本项目律师见证费为中标金额的 1%,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每包不足 500 元的, 按 500 元/包计收。
20	履约保证金	1、本次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	其他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成。

1.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本项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要求。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投标人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条件。

3.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3.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3.5.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3.5.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6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如接受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6.7 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及招标要求”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3.6.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3.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03508568@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5.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地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统一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或传真,同时发电子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修改

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次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报送或传真)，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后果自负。

7.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根据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数量，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或地点，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8.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规范、严谨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由包括上册：资格证明文件；下册：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商务部分组成，各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上、下册分别编制、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上册：

9.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注：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代表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5) 属于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定；

6) 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定；

7)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8)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9)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单位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回单；

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1)-8)项须按规定提供，单独封装。同时将复印件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上册）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下册：

9.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9.3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4 商务文件

-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2) 售后服务条款。
 - a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装订

10.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上册、下册（分别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0.2 非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三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2.2 “开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需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上册/下册”、“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4.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见证人员审核投标人资质。

14.4 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见附件）。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

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及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见证律师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6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8.2 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8.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2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的；

20.3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分别携带法人代表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或见证。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本项目限报一个方案。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

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1.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1.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1.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评标程序

23.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3.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23.3 初步评审（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4 综合评审；

23.5 澄清有关问题；

23.6 推荐中标人；

23.7 编写评标报告。

23.8 宣布评标结果。

24. 初步评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资格后审）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4.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H、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参数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其他。

24.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4.3.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综合评审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等）
- 5) 技术及商务偏离情况；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相关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9) 其他。

26.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7. 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7.1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 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5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6 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七、中标服务费与见证律师费

32. 中标服务费及见证律师费

32.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2%，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包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包计收。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或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或见证费；每包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包计取。

八、处罚、质疑

33 .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中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8)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 质疑

3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询问后将组织调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质疑，我们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政府局投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投诉电话：0531-66603770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中小企业的评审价格 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原件；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4)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4、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5%的价格扣除；节能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标；

②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③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④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如实填写《节能产品节能产政府采购清单》（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5%的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标；

②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③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④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十二、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招标要求

项目说明及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 2、分包：本项目共分为 A、B 两个包。

A 包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仪器配置	规格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气袋自动进样器	详见技术参数	1
		气相色谱仪	详见技术参数	1
		污染源采样器	详见技术参数	2
2	VOCs 采样器	VOCs 采样器	详见技术参数	2

A 一、气相色谱仪

一、仪器用途

用于气态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以及水、土壤和固废等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测定。

二、仪器配置

（一）气袋自动进样器

- 1.1 主机，1台；
- 1.2 控制软件，1套；
- 1.3 与进样口联接管线、连接器，1套；
- 1.4 气袋动力装置，1套；动力泵，1套；
- 1.5 两年以上的耗材配件；
- 1.6 进样管路，1套。

（二）气相色谱仪

- 2.1 主机一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两个，带EPC；氢火焰检测器，两个；柱温箱，一套）；
- 2.2 安装工具包，一套；
- 2.3 色谱操作软件及驱动程序，一套；
- 2.4 16位液体自动进样器，一套；
- 2.5 150位样品盘，一套；

- 2.6 10 μ l自动进样针，10根；
- 2.7 2ml广口螺纹口棕色玻璃瓶，100/包，10包；
- 2.8 蓝色样品瓶盖/红色硅橡胶隔垫，100/包，10包；
- 2.9 低流失进样隔垫，50/包，10包；
- 2.10 柱接头，10包；
- 2.11 0.32 μ m石墨密封垫，10/包，10盒；
- 2.12 脱氧管，两套；
- 2.13 去湿管，两套；
- 2.14 测试标样，一套；
- 2.15 分流/不分流衬管，单细径锥，带玻璃毛，脱活，5/包，10包；
- 2.16 FID点火线圈，四根；
- 2.17 A4激光打印机，一台；
- 2.18 电脑（操作系统与色谱仪器及软件兼容，CPU 3.0G以上，内存4.0G以上，硬盘1T以上，液晶19寸以上，刻录光驱32X以上），一台；
- 2.19 全自动氢气发生器，1台；
- 2.20 全自动空气发生器，1台。

（三）污染源采样器

- 3.1 主机，两台。
- 3.2 相关仪器配件，两套。

三、招标技术参数

（一）气袋自动进样器参数

- 1.1 电源：210V-230，50/60Hz；
- 1.2 环境温度：10 $^{\circ}$ C-150 $^{\circ}$ C；
- 1.3 相对湿度：20%-85%；
- 1.4 系统控制：电脑控制，配有专用软件；
- 1.5 具有15路进样口，可实现样品采集袋自动化进样分析；
- 1.6 样品管路材质：EFNi或硅钢；
- 1.7 可设定进样分析序列，可对每一路样品进行重复分析和顺序分析；
- 1.8 样品进样管路，与气相色谱分析仪转接接口等部位全程加热，最高150 $^{\circ}$ C；
- 1.9 可与主流气相色谱仪软件配合使用，无兼容性问题；可实现无人值守，可与已有相关检测设备配套连接使用。

(二) 气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2.1 色谱主要性能

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者 $<0.0008\text{min}$;

2.1.2 峰面积重现性： $<1\%RSD$;

2.2 系统配置

2.2.1 双进样口设计;

2.2.2 可以配备三个不同检测器;

2.2.3 可以实现四个检测信号的输出和收集;

2.2.4 宽广的监测器动态范围 (FID 为 10^7 , TCD 为 10^5 , FPD 为 10^4);

2.2.5 全程的微电子流路气路控制, 包括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

2.2.6 最多可以安装 6 个 EPC 装置, 同时控制 16 路气路;

2.2.7 气体压力精度提高到 0.001psi ;

2.2.8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系统保证实验结果的一致性。

2.3 柱温箱指标

2.3.1 温度范围: 室温 4°C – 450°C ;

配有液氮冷却装置时: -8°C – 450°C ;

配有 CO_2 冷却装置时: -4°C – 450°C ;

2.3.2 温度设定精度: 1°C ;

2.3.3 程序升温: 20 阶 21 平台, 温度控制范围支持零下温度的设定;

2.3.4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优于 0.01°C ;

2.3.5 最大升温速度: $120^{\circ}\text{C}/\text{min}$;

2.3.6 最长运行时间: 999.99min ;

2.3.7 柱温箱降温时间: 450°C – 50°C , 4min 完成 (在加配附件后在 3.5 分钟可完成)。

2.4 EPC 电子气路

2.4.1 标准配置大气压补偿和环境压力补偿;

2.4.2 压力精度: 0.001psi ;

2.4.3 压力显示可选择 psi , kpa 和 bar , 载气可选择 H_2 , He , N_2 和 Ar/CH_4 ;

2.4.4 每个进样口和检测器都有流速和压力控制装置;

2.4.5 S/SL 进样口可以设置分流比;

2.5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5.1 功能: 带 EPC, 可编程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 2.5.2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5.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或 0-150psi，控制精度 0.001psi；
- 2.5.4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分钟（以 N₂ 为载气时）；
0-1250ml/分钟（以 H₂ 或 He 为载气时）；
- 2.5.5 进样口为扳转式顶盖设计，无需特殊快速方便更换衬管
- 2.6 自动进样器
 - 2.6.1 样品位数：166 位(含 16 位液体自动进样塔和 150 位自动进样盘)；
 - 2.6.2 进样量范围：0.1-50 μ l；
 - 2.6.3 进样量线性：≥99%；
 - 2.6.4 可以实现双塔双柱进样功能。
- 2.7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2.7.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 2.7.2 自动灭火检测，自动点火，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 2.7.3 最低检测限：<1.4 pg C / sec；
 - 2.7.4 线性范围：>10⁷；
 - 2.7.5 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⁷）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 2.7.6 数据采集速率：500 Hz，适于半峰宽小到 10 ms 的峰；
 - 2.7.7 三路标准 EPC 控制气路：空气：0-800ml/min；H₂:0-100ml/min；补偿气（N₂ 或 He）：0-100ml/min；
- 2.8 前级泵和气相色谱仪为同一厂家生产，便于使用和维护；
- 2.9 软件
 - 2.9.1 化学工作站:Windows 2000/XP 操作环境；全中文工作软件,中英文可选；
 - 2.9.2 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
- 2.10 全自动氢气发生器：氢气纯度99.999%；氢气流量0-5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0-0.6Mpa（两挡可调）；压力稳定性< 0.001MPa；供电电源220V±10%，50Hz；消耗功率250W；纯水电解；
- 2.11 全自动空气发生器：输出流量 0-2000ml/min（0.4MPa 状态下）；输出压力 0-0.4MPa；压力稳定性< 0.003MPa；工作噪音< 35dB(A)；工作环境 0-45℃ 相对湿度≤85%；消耗功率 150W；工作电压 220V±10%V。

(三) 污染源采样器技术参数

适用于聚氟乙烯（PVF）等氟聚合物气袋手工采集温度低于 150℃的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部分 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3.1 对气体吸附作用小，烟气从进入采样枪开始，传输管路均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中间不接触任何金属部件（包括快插接头），有效避免气体吸附；

3.2 采样枪与伴热带采用一体式设计，管路纤细柔软，使用灵活；

3.3 具备清洗管路、采样、排气等功能；

3.4 可拆卸式活性炭吸收器；

3.5 抽气负压显示，方便捡漏和测量；

3.6 可拆卸大容量进口锂电池组供电，供电时间长，使用方便；

3.7 气路和电路均采用快插式设计，操作简单快捷；

3.8 304 不锈钢采样枪可有效防止高温高湿环境下对枪体的腐蚀；

3.9 一体式设计，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方便烟的平台采样；

3.10 加热烟枪采用 36V 以下低压供电，安全可靠；

3.11 采用工业用密封箱，坚固耐用，防潮防水，为设备提供充分保护；

3.12 主要参数指标如下：

主要参数	默认温度设定	分辨率	准确度
加热枪	120℃（可设置）	0.1℃	优于±2℃
烟气入口温度	≤150℃		
抽气泵流量	≥5L/min		
允许采样负压	≥30kPa		
气袋容积	≤5L		
加热时间	≤10 分钟（从环境温度 20℃加热到 120℃）		
采样枪长度	1m		
伴热带长度	2.2m		
锂电池	≥29.0V，8.0Ah		
仪器噪声	≤55dB		
主机外形尺寸	≤480×290×150（长×宽×高）mm		
主机重量	≤7.5 kg		
使用温度	-20℃~55℃		

功耗	≤180W
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
电池充电器时间	≤6 小时
电池充放电次数	≥1000 次

三、售后服务

- 3.1 技术资料：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手册（中/英文可选）壹套；
- 3.2 气袋自动进样器和气相色谱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污染源采样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贰年；
- 3.3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 3.4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贰人次）；
- 3.5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3.6 合同正式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快供货时间。

A 二、VOCs 采样器

一、仪器用途

适用于聚氟乙烯（PVF）等氟聚合物气袋手工采集温度低于 150℃ 的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部分 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二、仪器配置

VOCs 采样器两套；相关耗材两套。

三、招标技术参数

- 3.1 对气体吸附作用小，烟气从进入采样枪开始，传输管路均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中间不接触任何金属部件（包括快插接头），有效避免气体吸附；
- 3.2 采样枪与伴热带采用一体式设计，管路纤细柔软，使用灵活；
- 3.3 具备清洗管路、采样、排气等功能；
- 3.4 可拆卸式活性炭吸收器；
- 3.5 抽气负压显示，方便捡漏和测量；
- 3.6 可拆卸大容量进口锂电池组供电，供电时间长，使用方便；
- 3.7 气路和电路均采用快插式设计，操作简单快捷；
- 3.8 304 不锈钢采样枪可有效防止高温高湿环境下对枪体的腐蚀；
- 3.9 一体式设计，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方便烟的平台采样；

3.10 加热烟枪采用 36V 以下低压供电，安全可靠；

3.11 采用工业用密封箱，坚固耐用，防潮防水，为设备提供充分保护；

3.12 主要参数指标如下：

主要参数	默认温度设定	分辨率	准确度
加热枪	120℃（可设置）	0.1℃	优于±2℃
烟气入口温度	≤150℃		
抽气泵流量	≥5L/min		
允许采样负压	≥30kPa		
气袋容积	≤5L		
加热时间	≤10 分钟（从环境温度 20℃加热到 120℃）		
采样枪长度	1m		
伴热带长度	2.2m		
锂电池	≥29.0V，8.0Ah		
仪器噪声	≤55dB		
主机外形尺寸	≤480×290×150（长×宽×高）mm		
主机重量	≤7.5 kg		
使用温度	-20℃~55℃		
功耗	≤180W		
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		
电池充电器时间	≤6 小时		
电池充放电次数	≥1000 次		

四、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公章的仪器彩页原件（非黑白复印）；

4.2 合同正式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快供货时间；

4.3 售后：仪器验收安装合格后质保贰年。服务响应及时；

4.4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一套；

4.5 培训：免费提供 3 人该仪器设备厂家培训。

B 包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仪器配置	规格	数量
1	大气预浓缩分析仪器（苏玛罐）	带硅烷化 TOV 阀苏玛罐	详见技术参数	40
		多通道 VOCs 采样器	详见技术参数	1

B 一、大气预浓缩分析仪器（苏玛罐）

一、仪器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可编程远程控制苏玛罐采样及阈值触发采样。

二、仪器配置

- 2.1 采样器主机，9 通道，一套；
- 2.2 软件系统，一套；
- 2.3 积分采样器，两套；
- 2.4 流量校准器，一套；
- 2.5 苏玛罐，3.2L，硅烷化 TOV 阀，带压力表，40 个。

三、招标技术参数

- 3.1 苏玛罐通过负压实现采样，样品无需经过压力泵而受到污染，并且所有管路均采样熔融硅惰性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产生 VOC 及采集的 VOCs 样品没有反应及吸附损失；
- 3.2 主机具有 2 个独立通道，第 1 通道支持 8 个苏玛罐连续常规采样，第 2 通道连接 1 个苏玛罐，两个通道均可选择常规采样和阈值触发采样；
- 3.3 流量调节方便，内置 2 个积分采样器，可通过更换蓝宝石阀芯选择流速范围，等速采样时间可长达 1 个月；
- 3.4 内置流量校准器，通过罐子的压力变化速率来测定采样的流速，系统通过软件可进行自动校正，只输入已知校正体积填充所需的时间即可自动完成流速校正，此校正简单且长期稳定可靠，可大大减少系统维护的费用；
- 3.5 流量校准器计量方便，使用实验室高精度天平即可校准；
- 3.6 基于 Windows 软件系统，简单易用，随时进行采样编程，可设定采样起始时间，停止时间，可设定触发采样阈值等；
- 3.7 可增加扩展苏玛罐放置架；

- 3.8 每个采样罐端口都配备压力传感器实现仪器自动检漏，当罐压力出现异常情况，主机会自动跳转到下一个采样进行采样，从而确保样品采集的真实和完整性；
- 3.9 可选 12V 直流电源接口，确保在无交流电源的时候，仪器可用直流电源供电；
- 3.10 可与美国 ENTECH 公司样品预浓缩系统配套使用；
- 3.11 内表面经过熔融硅惰性处理，对 VOC 无明显吸附性。经过熔融硅惰性处理后能延长 VOC 的存储时间；
- 3.12 100% 经过测试的去活处理，能达到 0.01-100ppb 的痕量级分析；
- 3.13 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
- 3.14 苏码罐采用能修复的 TRUESEAL 阀技术，完全符合 HJ759-2015、EPA T0-14、EPA T0-15 等方法要求，内衬隔离膜片，无填料，无内部焊痕，减小阀中死体积，防止因为用力过大而损坏滑丝影响气密性；
- 3.16 苏码罐阀的最大压力：>250psi；
- 3.17 苏码罐阀的温度：<200℃；
- 3.18 苏码罐阀的死体积：<5μl；
- 3.19 苏码罐阀的内部体积：>150μl；
- 3.20 3.2L 不锈钢采样罐体，含压力表，最大承受压力 40psi；
- 3.21 采样罐的整体技术性能必须达到或者超过 EPA methods T0-14A 和 T0-15 的技术要求。

四、售后服务

- 4.1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4.2 合同正式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快供货时间；
- 4.3 售后：仪器验收安装合格后质保壹年。服务响应及时；
- 4.4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一套；
- 4.5 培训：免费提供 3 人该仪器设备厂家培训。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_____（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15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

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并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上册、下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三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见证律师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0、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保密规定。

- 1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16、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
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
处理此次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
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万元（人民币）

包号及名称	总价（大、小写）	交货 安装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注：1、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3、除投标文件应有此表外，还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用于唱标和记录，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分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时 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注：1、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注：1、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附件八：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后附社保办盖章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保证金退付表

保证金退付表

2018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税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地址、电话：			
*保证金汇款时间	2018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	退款处部	招标二部
*保证金金额	¥	领导签字	
成交服务费	¥	经理签字	
应退金额	¥	财务审核	
退款大写		经办人	

此处黏贴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表必须单独密封于开标现场提供。加“*”的为必填项。一般纳税人需填写开票信息。评标结束，公示期满后一周内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退款只接受公司基本账户，投标人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账户信息。未按要求提交此表或此表填写错误而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款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件十二：密封件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p>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p>

封口格式：

<p>.....于 2018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附件十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以下各项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报价、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得分为满分（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45 分)	1. 综合评价设备的架构型式、材质、功能、技术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情况，分优、较好、一般三等，优等的得 20-30 分、较好得 10-20 分、一般得 0-10 分；	30
	2. 综合评价设备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适应性、可扩展性、配置情况及寿命等，适度打 0-10 分。	10
	3. 综合评价设备的品牌、机型在市场中的认知度等，适度打 0-5 分。	5
信誉 (5 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专业水平、信誉荣誉等，适度打 0-5 分。	5
服务 (15 分)	1、付款条件、质保期、交货期、培训等满足要求的情况。(0-5 分)	5
	2、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状况，服务措施的及时性和合理性等。(0-5 分)	5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服务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及专业培训的合理性。(0-5 分)	5
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有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此项以开标现场核验的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5
总分		100